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院字〔2026〕23号

关于做好2027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聚焦落实2027年民生实事计划安排，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27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通知》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7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1.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毕业生；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

4.特困人员中的2027届安徽省内高校毕业生；

5.残疾或在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2027届安徽省内毕业生。

注：之前已申领过此项补贴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求职补贴。

（二）补贴标准。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费用压力。

（三）发放方式。按照集中发放和常态化发放、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申请发放时间为:2026年9月20日－2026年12月20日，常态化申请发放时间：2027年1月1日－2027年7月31日。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网上自愿申请（集中申请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常态化申请时间：2027年1月1日－2027年6月30日）。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gjy.ah.gov.cn/）、“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进入“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二）集中发放校验审核

1.系统审核校验（系统集中校验审核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11月15日）。为减少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部门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集中审核校验毕业生提交的申请信息，通过短信提示及时告知毕业生提交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

2.人工校验审核（集中校验审核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申请

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含毕业学年之前不符合条件但毕业学年符合条件的，外省户籍省内高校毕业生），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填写纸质申请表格（见附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相关材料、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助学贷款银行合同并盖章）、毕业生本人的残疾人证以及属于特困人员身份等相关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校就业创业办进行人工初审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集中发放公示（2026 年 12 月 5 日前）

对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学校将在就业信息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集中发放资金拨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五）常态化发放（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集中发放时间申领补贴的困难毕业生，可于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线上申

请提交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在毕业生申请提交信息的次月底前，完成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线上审核校验未通过的，参照人工审核校验流程办理，由毕业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校就业创业办公室进行人工初审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由就业创业办公室提交至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关系困难家庭毕业生切身利益，是精准落实就业帮扶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的内在要求，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精心组织实施。要针对性“ 点对点”宣介一次性求职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积极引导困难毕业生尽可能在集中申请发放时限内主动申领补贴，对错过集中申请发放时限的，及时进行提示引导，确保符合条件的 2027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应发尽发。

（二）各二级学院、毕业班辅导员要充分排查本学院、本班级困难毕业生，建立台账，主动动员指导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进行网上申报，尽可能地督促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全部申请，确保不遗漏，不出错。对于符合要求但未申报的困难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要调查清楚原因，并写出书面材料上报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送就业创业办公室。

（三）各二级学院、毕业班辅导员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熟悉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满腔热情地指导困难毕业生积极申领，帮助他们解决

问题，通过这项工作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毕业生就业的温暖送到他们身边。

（四）严明纪律。每位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仅有一次机会获得求职补贴，已申请过补贴的学生不得重复申报。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依纪依法处理。

各二级学院要将具体经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于9月15日前报送学院就业创业办公室（联系人：周锐，联系电话：13275511741）

四、监督举报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2333、0551－62998233；

省教育厅：0551－62831871；

省民政厅：0551－65606286；

省残联：0551－62999476。

附件：

1.安徽省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学院2027届困难毕业生情况统计表

3.学院2027届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统计表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6年9月2日

附件 1

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专用）

学校(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8">学生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5">贴一寸免冠照片</td></tr>
<tr><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d>学　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QQ</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家 庭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毕业生困难类别</td><td colspan="6">☐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3.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4.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
☐5.残疾高校毕业生；
☐6.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
(或社保卡金融账户)</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生申请承诺</td><td colspan="7">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补贴，请予批准；
本人郑重承诺：自愿承担因填报信息不实退回补贴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学校意见</td><td colspan="7">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近 2

学院　　班级 2027 届困难毕业生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电话	困难类别（填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困难类别细分为：1．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毕业生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 4．特困人员中的 2027 届安徽省内高校毕业生 5．残疾或在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27 届安徽省内毕业生 6．之前已申领过此项补贴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求职补贴

附件 3

学院　　班级 2026 届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困难生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电话	困难类别（填序号）	是否已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困难类别细分为：1．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毕业生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 4．特困人员中的 2027 届安徽省内高校毕业生 5．残疾或在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27 届安徽省内毕业生 6．之前已申领过此项补贴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求职补贴